

【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】

(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)

類別	項目	採計 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 分	36 分	第1 至第5 志願							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 願。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 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 高中學程)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 科志願， 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 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 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 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（註 1）。
			35 分	第6 至第10 志願							
			34 分	第11 至第15 志願							
			33 分	第16 至第20 志願							
			32 分	第21 至第30 志願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4 分	6 分	符合 1 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 4 領域 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2 分	4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 111 學年度（七年 級）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（九 年級）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 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 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 理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	
114 年國中 教育會考	五科	35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及自然 5 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
	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	
總積分		108 分									

註1：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，包含「受核定以群招生」之群別。

【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】

(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)

類別	項目	採計 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 分	36 分	第1 至第5 志願							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（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）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（註1）。
			35 分	第6 至第10 志願							
			34 分	第11 至第15 志願							
			33 分	第16 至第20 志願							
			32 分	第21 至第30 志願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 分	7 分	符合1 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5 分	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	1.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採計期間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	
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
	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	
總積分		108 分									

註1：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，包含「受核定以群招生」之群別。